

许昌市水利局文件

许市水〔2026〕30号

签发人：苏凯强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对市八届人大 13 号闭会建议的答复

郑会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颍汝干渠疏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颍汝总干渠全长 45 公里，承担沿渠道农业灌溉和向许昌市区输送工业、生态环境用水的重要功能。2019 年，许昌市启动了颍汝总干渠综合整治工程，由沿线属地负责招投标及工程建设。至 2020 年，已完成颍汝总干渠全线清淤疏浚，同时对护坡、防护网、绿化、堤顶道路及涵闸等建筑物进行了改造和生态修复。该工程实施后，渠道行洪输水能力已得到明显恢复和提升。目前，暂不

需要重新疏通。

为加强对颍汝水利工程的管理，2025年7月1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印发《许昌市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许政〔2025〕7号，以下简称《办法》），对颍汝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作出明确规定，为颍汝干渠长效管护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一是工程及附属设施界定明晰。《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颍汝水利工程，包括跨襄城县、建安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魏都区（以下简称一县三区）境，北汝河大陈闸、耿庄闸，颍河化行闸，颍汝总干渠（渠首武湾闸-石梁河闸）及其闸涵、倒虹吸，一、二、三、四分干渠渠首闸及以下闸涵、渡槽、提灌站等输（供）水工程及设施；本办法所称颍汝水利工程附属设施，包括连接以上输（供）水工程的河道、渠道、堤防、道路、桥梁以及为确保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而设立的护栏、铭牌、标识、绿化等工程及设施。

二是管理职责划分更加清晰。《办法》第五条规定：市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颍汝水利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颍汝中心）在管辖范围内，承担颍汝水利工程防洪排涝、工程运行管理、许昌城市供水、改善生态环境及颍汝灌区供水任务；一县三区人民

政府（管委会）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颍汝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一县三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颍汝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三是分类分级管理责任明确。《办法》第六条规定，颍汝水利工程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北汝河大陈闸、耿庄闸、方密闸，颍河化行闸，颍汝总干渠渠系闸涵、倒虹吸等输（供）水工程设施的所属闸涵管理及干渠水面管护、水资源调度、水量分配由市颍汝中心负责管理；前款规定之外的输（供）水工程及附属设施，包括干渠两侧道路、堤防、护坡、围网、绿化、生产桥等设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管理。第九条规定：市人民政府、一县三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颍汝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建设所需资金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水利局

联系人：乔志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 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 份）。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